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文件

粤外经贸法字〔2013〕1号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办理 国际贸易纠纷公函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外经贸主管部门：

整顿与规范外经贸市场经济秩序、协调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是我厅一项重要工作职能，是建立外经贸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内容。我厅每年都收到商务部有关司局、我驻外使馆经商处以及其他单位发来的要求调查处理涉及我省企业与境外企业签订、履行国际贸易合同中发生纠纷的函件，我厅在办理函件工作中，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尽速调查了解和处理。为及时、有效、规范办理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维护正常的外经贸流通秩序，我厅制定了办理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抄送：商务部办公厅、条法司，本厅领导（郭）、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共印 30 份]

#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办理 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规定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规范办理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维护正常的外贸流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商务部、驻外使领馆以及有关单位发来的要求广东省外经贸厅调查处理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办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贸易纠纷是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的外经贸企业与境外企业在签订、履行国际贸易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第四条 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办理由广东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负责。办理职责包括组织调查处理、提出工作意见、回复调查处理结果以及后续跟进工作。

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协助广东省外经贸厅办理涉及本地的国际贸易纠纷公函，办理职责包括组织调查处理、提出工作意见、及时向广东省外经贸厅回复调查处理结果以及后续跟进工作，涉及相关的业务，厅业务部门给予配合及后续跟进工作。

第五条 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办理分为普通件和急件两种情况。对于普通件，广东省外经贸厅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处理或向有关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发出要求协助调查处理的通知，在调查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回复来函单位；对于急件则立即办理。

第六条 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广东省外经贸厅要求协

助调查处理贸易纠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调查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回复广东省外经贸厅；对于急件则立即办理。

第七条 各单位、各业务部门对国际贸易纠纷公函所作的调查处理结果以及提出的工作意见负责。

第八条 广东省外经贸厅对国际贸易纠纷公函的办理做好登记备案，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纠纷公函、来函单位对于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不满意的，适当时间进行通报。

第九条 对于来自企业的国际贸易纠纷投诉或咨询，广东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依照职能提供公共服务，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条 对于在广东省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由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受理，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的相关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